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E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Disclosure 信息技術 2014年5月5日 星期—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三)特别强调事项:

(二)登记时间:

(三)登记地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014年5月8日,9:00-12:00;13:30-17:00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2、投票代码:360667,投票简称:美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义案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行

义案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义案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义案五、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4-29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以上汉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14年5月8日信函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9日9:30至11:30,13: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 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3、股东为OFII的,凭O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 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9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8日-2014年5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9日9:30至11:30,13:00至 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15:00至2014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截至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报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2014年度经营计划;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土地储备事宜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董事候选人刘道明先生

14.02董事候选人黄斌先生 14.03 董事候选人吕卉女士

14.04 董事候选人杨先岚先生 15、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大敏先生

15.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龙平先生 16、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1 监事候选人彭少民先生 16.02 监事候选人田振勇先生

乍方案,方案具体如下:

业务往来,如有异常,应及时汇报。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成立防占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

1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西萍女士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32

人行为作出严格要求,禁止控股实际控制人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利益

现金清偿,现金无法清偿的,可以依法执行被保全财产

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

吉证监发[2014]43号)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针对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制定了专项工

成立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防止占用小组",防止占 用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股东提名董事、财务总监、监事长为组员。防止

由公司财务总监牵头,财务管理部部长具体负责,加强公司财务过程控制,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进行监

每季度末,由财务总监负责向防止占用小组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

1、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利益。《公司章程》中明确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速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并申请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采取保全措施,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报告。占用资金原则上应当以

资人的权利,这股股东不得利用和简分值、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任何投资者及其一数行动人联合持有公司股份达的9%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通知该

任何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合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发行股份的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或通过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违反规定的,应当立即纠正,董事会应

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日常经营中,财务管理部应重点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

与用小组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

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 行门方本的现象。 任何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股东、 应在达到10%后3日内向公司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信息和后续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向董事会请求召

议案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义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土地储备事宜的议案

义案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开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同意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 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2、建立和完善控股股东防占机制。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诵讨了《中科 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 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防止占用小组成员有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义务。公司董监高人员及防止占用小组成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 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外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按照国家法规、公司竞程及制度启动必要的追责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公司董事会需

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一旦发现任何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通过司法途径冻结 目关股东的股份,并责令其在不超过六十天的期限内以现金偿还所占用的资金。对在限期内不能以现金清 偿侵占资金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必须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

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十九条 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资金占 ,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 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严肃处

3、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已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违法违规担保;不以任何方式影 可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并进一步明确承 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 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4、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防范资金违规占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已有的规章制 度,并根据公司实际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修改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应当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检查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和完善及内控工作的有效执行。

、加强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对董、监事高管人员定期进行相关 法律、法规的培训,监事会、内审部门有效监督,使董事、监事知法、懂法、守法,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

14.01 董事候选人黄斌先生 14.02 14.04 15.02 15.03 案十六、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算 16.01 17.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100.00

1.00

2.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1.00

12.00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 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c.cn或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15:00至5月9日15:00期间的任 五、其他事项

办事,自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3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的 建立和完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吉证监发[2014]43号《关于开展"防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

"专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现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建立和完善情况公 、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建设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作出严格要求,禁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上市公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或通过附属企业侵占公 司资产。违反规定的,应当立即纠正,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并申请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采取保全措施,并及时向证券监 管部门和交易所报告。占用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现金无法清偿的,可以依法执行被保全财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对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等方面),并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各自的权限(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报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金运用和合同管理等权限);同时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权利、责任及追究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另外。在《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详尽的规定,使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

制得到进一步的健全。 3、《公司章程》对担保对象资格和担保方式进行了严格规定,规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行为。《公司 章程》对担保对象的资格进行了限定,同时对担保决策明确了相应的程序规定,从决策及程序上保证公司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7-87838669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股数: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抗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14.01 董事候选人刘道明先生

15.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龙平先生

16.02 监事候选人田振勇先生

1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会

14.02 董事候选人黄斌先生

1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邮编:430071

13.00

传真:027-87836606-678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帐号:

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美好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4、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陈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比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责任追究和处罚条款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防止占用小组成员有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义务。 2 可董监高人员及防止占用小组成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

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按照国家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启动必要的追责程序。 第十七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公司董事会需 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一旦发现任何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通过司法途径冻结相关股东的股份,并责令其在不超过六十天的期限内以现金偿还所占用的资金。对在限期内不能以现金滑 偿侵占资金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必须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哲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 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十九条 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资金。

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方 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严肃处 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应完善的情况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防范资金违规占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已有的规章制

度,并根据公司实际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修改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 立当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检查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内控制度键全和完善及内控工作的有效执行。 2.加强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对董、监事高管人员定期进行相关

法律、法规的培训,监事会、内审部门有效监督,使董事、监事知法、懂法、守法,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 办事,自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1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的通知,

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83,302,301股的 9.41%)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个人融资提供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

甲登记证明》;质押期限自2014年4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二、赵美光先生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 066 250 股 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截止至本公告之日,赵美光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94.28%,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0%。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质

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涌股55,000,000股为其个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吉其未完全履行相关融资合同的债务,这部分股份存在被处置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1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译异性陈述或者重大造漏 并对其内容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2013年8月30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 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3]1142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购买 害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和实业")持有的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龙黄金" 100%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

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发布的《赤峰黄金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20); 2、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024); 3、201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3 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2013-044); 4、2013年11月11日,中和实业持有的五龙黄金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权持有力

已变更为吉隆矿业,辽宁省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上述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2 司于2013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进展的公告》(临2013-052)。 5、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部分资金来源为银行并购贷款。2013年1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五龙

黄金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广场支行,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 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6、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方签订的各项协议的约定办理相关资产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工作,尽快完成资产交割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32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4月30日10:0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435,835,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435.83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435.83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提案审议情况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435.83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435,83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435,83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435,83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谭燕女士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抗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建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见证律师:李祎、曹积源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

(一)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太公司蕃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经公司申请,公司

截止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正在商计与完善中,尚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 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约 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紀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该事项进程,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 关进展情况。在此期间,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 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4-013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权继续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公司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

集团)因涉及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的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其持有的公司 4,048,265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继续予以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二年,冻结起始日为 2014年5月11日。

截至目前,东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4,048,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4-032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4月30日,上午10:00

(四)股权登记日 - 2014年4月24日

遗漏

(六)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金连文先生

(董事长林伟章先生由于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独立董事金连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 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情况:同意1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奔权0股。 6. 审议通过了《墓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 表决情况;同意1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 月2014年4月9日披露干戶潮營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蔡泽雄、王书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法律意见

(三)结论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科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告依据 收益集中支付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4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分基金单位收益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两位后截 女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 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 收益支付对象 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咨询渠道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 网站:http://ww orient-fund.com http://www.df5888.co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秦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 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 (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 (400-888-85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 (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码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齐鲁证券有限公 (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请拨打恒泰长财证 券各营业网点电话咨询)、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965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 罙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0-089-1289)、上海好买基金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24

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88-6661)。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北京展恒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建设项目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1.8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 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201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赞比亚穆巴拉-纳孔德公路建设项目的全部预付款,该项目正式生效。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3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计划事 项.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避免公司股价出现波动, 约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预计最迟于2014年5月12日开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2011年4月15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赞比亚工程部道路发展局签署了赞比亚穆巴拉-纳孔德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特此公告 董事会